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1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21年2月26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虞江威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89,144.7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58.22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3,858.22万元。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全部计入2020年度。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05.36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105.36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21年2月22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21年2月2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余梅祖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1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应收款项的收回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189,144.75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623.56	0.12%
其他应收款	188,105.19	37.00%
存货	416.00	0.08%
合计	189,144.75	37.2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度。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对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89,144.7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858.22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3,858.22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原则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其按单项标准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标准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房地产开发与商业经营业务：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机械制造业务：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和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认减值损失

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减值信息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以组合为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精密机械制造业务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房地产业务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客户类别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020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期末减值准备余额及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大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5,482.03	5,423.37	20,058.66	623.56
其他应收款	277,604.05	216,101.40	61,502.65	188,105.19

2、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开发产品，按周边楼盘（可比较）的市场售价，结合本公司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的售价扣除相关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对开发成本，按照拟开发完工的产品的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可交付状态时尚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对2020年度存货进行全面清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4,594.83	416.00	636.64	14,374.18

二、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1、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提明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年度末，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1）合规担保计提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预计负债金额	2020年度计提担保损失金额
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	83,422.00	12,362.42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	250,643.58	30,736.25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95,000.00	44,772.46	-121.64
小计			337,000.00	378,838.03	42,977.02

（2）违规担保计提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计提担保损失余额	2020年度计提担保损失金额
1	廊坊长乐商贸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6,644.08	26,425.13	-574.87
2	洪瞬在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666.85	7,666.85
3	深圳玉汇投资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39.33	10,754.15	10,754.15
4	上海宝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53.42	14,372.04	14,372.04
5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	245.5	245.50
6	方文校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00	-6,672.00
7	刘齐群	浙江新光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	500.00
8	范永明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5,000.00
9	刘齐群	虞云新	2,000.00	1,000.00	1,000.00
10	陈康达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0	1,500.00
11	肖丐和	周晓光	4,000.00	2,000.00	2,000.00
12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216.67	50,216.67
13	万浩波	周晓光	3,000.00	1,500.00	1,500.00
14	陆桂珍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	620	620.00
合计			270,267.82	155,800.34	88,128.34

2、公司对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董事会对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拟计入的报告期间及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全部计入2020年度。本次计提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05.36万元，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105.36万元。

本次预计负债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预计负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说明

1、合规对外担保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2020年度增加担保损失42,977.02万元，该担保损失的增加系对外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主债务利息增加所致。另外，对涉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合规担保，因该担保公司仅提供实物资产抵押担保，未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计提的担保损失以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限。

2、违规对外担保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增加计提担保损失88,128.34万元，该担保损失增加计提的依据为：对于已判决的根据判决书补提或计提，尚未涉诉或已起诉未开庭的违规担保参考同类型的判决案例计提。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1-022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承租资产情况，承租业务符合短期租赁条件的，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租期超过一年的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暨股权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获悉中驰惠程上层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且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母公司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变更为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发”），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中驰惠程的母公司由信中利变更为重庆信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股权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中利	25,000	100%	重庆信发	25,000	100%

（二）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0356827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02-17

营业期限：2015-02-17 至 2045-02-16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61BM1N3N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01-13

营业期限：2021-01-13 至 2030-12-31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66号秀湖正南门19号

法定代表人：汪超涌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99.00%
2	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合计	——	6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21年2月25日，重庆信发将其持有的中驰惠程全部股权出质给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000828号】，具体内容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出质人：重庆信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及股权质押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被质押股权如发生违约处置，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中驰惠程《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关于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53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2021年1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披露日，占用余额为30,182.91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年4月30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1、请以列表形式逐笔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时间、金额、主体、方式、原因、日最高占用额、归还情况等，并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就公告中所述对外投资、资金划转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初步统计核查，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015.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18日、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21-005、2021-015、2021-023。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占用主体	占用时间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方式	占用原因	日最高占用额（万元）	归还情况（万元）
1	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2	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9日	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4,000.00	4,000.00
3	北京芝士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3,100.00	长期股权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3,100.00	3,100.00
4	共青城丰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3,500.00	银行汇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3,500.00	13,500.00
5	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12月18日	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经初步测算，占用的惠智网联尚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为12,482.91万元	待分配投资款投资款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12,482.91（具体金额以后续惠智网联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6,415.42
—	——	合计	——	37,082.91	——	——	37,082.91	31,015.42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累计向公司归还31,015.42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

（二）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武汉君达合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合智”）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向深圳市利汇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汇春”）进行增资、以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向北京芝士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芝士星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君达合智20%的股权、持有利汇春20%的股权、持有芝士星球3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控股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垫付业务推广费，向共青城丰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帆投资”）支付了人民币1.35亿元，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故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0年9月至12月，共青城惠智网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惠智网联”或“产业并购基金”）将待分配给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款12,482.91万元（因惠智网联尚未进行清算，该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上述款项为惠智网联投资的清大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智能”）、星邦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邦互娱”，原名“成都玖壹叁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喀什中汇联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增资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清大智能、星邦互娱及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至2020年9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索引：2018-133、2018-136、2018-156、2018-164、2019-012、2019-017、2019-031、2019-053、2020-042、2020-058。

2、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偿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并及时披露还款进展。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0年上半年，信中利实现营业总收入7.29亿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中利总资产76.19亿元，净资产46.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49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通过融资借款、处理资产、应收账款回款等多种方式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关联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1,015.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月18日、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5、2021-02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按照出具的承诺切实执行相关还款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综上所述，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其偿还占用资金的相关承诺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了还款进展。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3.4条规定的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6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公司答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第13.4条的规定“本规则第13.3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向公司归还31,015.42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6,067.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在惠程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2021年4月30日之前），将尽快通过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它优质资产以资抵债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且尽量在一个月之内偿还上述占用资金；2、未来，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惠程科技的资金。”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加快剩余占用资金的还款进度。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在2021年3月1日（含本日）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4的规定，该事项将触发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3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自2021年3月3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继续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消除影响。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努力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

4、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债务逾期、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答复：

公司经自查，截至本回复函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控股子公司哆可梦、上海旭梅部分银行账户存在涉诉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基本户/普通户）	实际被冻结账户金额（万元）
上海季娱网络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854	基本户	9.88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741******798	基本户	84.81
	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	741******774	一般户	25.46
	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937	一般户	24.91
	浦发银行深圳横岗分行	792******240	一般户	6.59
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	310******021	基本户	1,615.47
	招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	120******701	一般户	178.50
	中信银行武阳大道支行	811******803	一般户	5.34
合计	——	——	——	1,950.97

上述公司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如下：

1、因商业合作及结算纠纷，广州天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哆可梦（案号：（2020）粤0106民初38608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及浦发银行深圳横岗分行等4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1,560.03万元。

2、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赤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旭梅、哆可梦（案号：（2020）粤73知民初1818号、（2021）粤知民初1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武阳大道支行1个银行账号及上海旭梅在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支行等3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11,338.08万元。

3、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旭梅、哆可梦（案号：（2020）粤73知民初2495号、（2021）粤73执保号20号），申请冻结了哆可梦在中信银行成都武阳大道支行1个银行账号，申请冻结金额1,196.90万元。

4、因商业合作纠纷，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上海季娱（案号：（2020）粤73知民初2496号），申请冻结了上海季娱在建设银行上海南翔支行1个银行账号，申请冻结金额343.44万元。

截至2021年2月26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的金额为14,43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的7.51%，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实际冻结金额为1,950.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的1.01%，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行正常。

此外，被冻结银行账户数量占哆可梦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不超过20%，且大部分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结算账户，未对哆可梦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1.11.3“（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及第 13.3 条“（三）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所述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42.65	51,478.16	32.37
营业利润	20,170.72	14,019.19	43.88
利润总额	20,223.58	13,353.52	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15.09	11,885.15	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1.58	10,938.97	3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2.12	1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31.24%	-16.5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00,091.93	90,771.22	120.4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9,257.60	48,147.04	210.00
股 本	7,733.40	5,8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0	8.30	132.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142.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1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14%；2020年末总资产200,091.93万元，同比增长120.4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9,257.60万元，同比增长210.00%。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智慧环保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显著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37%；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3.88%，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1.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9.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7.14%，其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智慧环保业务和智慧城市业务增长，导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有较快的增长。

2.总资产同比增加120.4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210.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加132.53%，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司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3. 股本同比增加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嵘泰股份”）A股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和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